

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1年10月31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1.行政大樓。 2.戒護科大樓。 3.戒護區大樓。 4.炊場大樓。 5.技訓班大樓。	1. 建築法第77條。 2. 消防法第6條及第9條。 3. 電業法第60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。 6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7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8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9.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。 10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1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2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8月15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1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1次年度安全檢查於111年7月14日辦理檢查合格，許可證有效期限112年1月28日檢查合格標章並張貼於電梯入口明顯處。 3. 自來水水塔：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2年清洗1次。最近1次於111年5月2日清洗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4月4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7月及12月辦理檢驗，最近1次檢驗於111年7月22日辦理。 6. 炊場鍋爐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規定，每年申報1次，最近1次申報日期為111年8月17日。
2	污水處理場 (含設備)	1. 污水處理場操作及維護契約。	1. 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1次污水處理設備保養，最近1次保養日期為111年10月21日。
3	機關內通行 道路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4月及12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6日辦理。
4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4月及12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6日辦理。
5	圍牆	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依本機關訂定之「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」，每年4月及12月各辦理1次檢查，最近1次檢查於111年4月16日辦理。